

2023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 年审情况公示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非税〔2016〕28号）规定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于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开展2023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。截至2024年10月31日，全县申报并审核44个单位，共安置86名残疾人就业。现将2023年度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审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1日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，举报者应以实名反映问题，所举报问题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并提供有关调查核实线索。

举报电话：0990-6716812

附件：2024年已审核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名单
（2023年度）

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11月19日

